

行政法及稅法

2001 年 3 月 28 日，案件編號：4/2001

案件類別：對稅務訴訟的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在稅務方面統一司法見解的司法上訴
- 準用規定
- 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

摘要

一、一般來說，法律準用為形式上的或動態的，也就是說，接受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不斷出現的法律規定。但是，並不排除這樣的情況，有時候由於其他解決辦法不適當，解釋者必須認為要準用一個具體規範。

二、行政和稅務方面的統一司法見解的上訴，如果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在 1999 年 12 月 20 日之前未決的案件中作出，則在管轄權限方面適用 12 月 20 日第 9/1999 號法律核准的《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44 條第 2 款 1) 項。

三、在前提要件方面，只要中級法院作為第二審作出的合議庭裁判在法律依據相同並且法律規範沒有實質變更的情況下採用與該法院、高等法院或終審法院的合議庭裁判相反的解決辦法，則可對其提起上訴。

四、在訴訟程序方面，適用 1961 年《民事訴訟法典》第 765 條至第 767 條並結合《行政法院訴訟法》第 109 條第 2 款和第 111 條第 1 款 e) 項。

2001 年 3 月 30 日，案件編號：15/2000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運送自用汽車權利
- 法律規範的解釋
- 證明的特定程序

摘要

根據第 60/92/M 號法令第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行使該條第一款規定的運送自用車輛回葡萄牙的權利時，有關汽車的所有權必須登記在申請人或其配偶（如屬共有財產）名下超過六個月，而不僅僅要求申請人擁有該汽車超過六個月。

通過所有權登記憑證來證明對汽車的所有權，可以有效地防止虛假情況發生，保證欲運送的汽車是真真正正由有關工作人員或其配偶擁有，避免損害第三者或行政當局的利益，再加上登記必須超過六個月的規定，以推斷該汽車為有關人員使用了一段時間，而不是想在離職時享受有關權利而向行政當局申報一輛汽車是屬於自己或其配偶的。

由此可見，立法者在規定享用運送汽車權利時要出示最少登記了六個月的所有權憑證，其意圖與單純要求具有汽車的所有權六個月以上是明顯不同的。

正如《民法典》第八條所規定，在解釋法律時，雖然並不僅限於其字面含義，但亦必須以法律條文中最起碼的文字意義對應為基礎，得出立法的思想，同時還應考慮法制的整體性、立法背景和適用法律當時的特殊情況。

提交汽車所有權登記超過六個月的憑證，是享有上述權利必須滿足的一個法定條件，不能以一般的汽車登記制度來排除。

2001 年 4 月 25 日，案件編號：6/2001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中止效力
- 難以彌補的損失

摘要

一、在中止行政行為效力的保全程序中，為實現訴求，必須具備執行該行為對申請人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失這一要件，但屬紀律處分性質的行為除外。

二、因此，只要不具備該要件，法院無須審查其他要件是否存在。

三、在損害的評估及彌補並非完全不可能，但會變得非常困難的情況下，即存在難以彌補的損失。

四、難以彌補的損失指剝奪收益，且這一剝奪可導致產生幾乎絕對的困厄和不能滿足起碼和基本需要的狀況。

2001 年 7 月 4 日，案件編號：4/2001

案件類別：統一司法見解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機動車輛稅
- 依職權附加結算
- 徵稅客體價值
- 香港的公開售價
- 稅務程序
- 稅務程序中的證據
- 自由審查證據原則
- 汽車雜誌

摘要

一、根據《機動車輛稅規章》(RIVM)第 15 條第 1 款 c)項規定，在依照該規章第 8 條第 6 款定出高於納稅人所申報價格的出售價格情況下，財稅廳廳長在依職權進行附加結算時，可以使用在香港同型號機動車輛的公開售價確定機動車輛稅的徵稅客體價值。

二、在稅務程序中，汽車雜誌刊載的新車輛公開售價表是一種證據，其使用遵循自由審查證據原則。在第一點所指的附加結算中確定徵稅客體價值時，可以毫無阻礙地使用該等公開售價表查明香港的售價。

2001 年 7 月 18 日，案件編號：8/2001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法律定性之變更
- 犯罪類型
- 違紀行為
- 因未聽取嫌疑人的聲明而造成的不可補救的無效

摘要

一、對於刑事程序的判決中變更控訴書法律定性的問題，《刑事訴訟法典》未作明確規定。

二、對於法律定性的變更，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的規定，法官應把該變更告知嫌犯，並在嫌犯提出聲請時，給予其確實必須的時間，以準備辯護。

三、當變更導致更高的處罰時，法官必須遵守辯論原則。

四、假如變更導致適用等於或低於控訴書中的處罰，一般來說必須把該變更告知嫌犯，這是因為，針對一種法律狀況而構思的某個辯護策略用於另一種法律狀況會失去效力，即使後者為嚴重性較低的違法行為亦然。

五、當法律定性變更為比控訴書中所指控的較輕的違法行為時，或者說，只要控訴書或起訴書中所指控罪行與判處的罪行之間存在同類關係，或者後者在前者範圍之內，且法律定性變更為較輕罪行，則不必告知嫌犯。

六、刑法的立法技術採用法定罪狀，體現為嚴格而準確地提出被禁止的行為，從而產生了法定違法類別，該等類別之外的任何行為均不得處罰，而在紀律程序中，行為人違反職務義務觀念的任何行為均屬違紀。

七、違紀行為不具典型性，被違反的義務確定違紀行為。

八、上述第一、二、三、四和五條中的規定經必要的配合後適用於紀律程序。

九、在紀律程序中，作出最後裁決之前未就違反義務的法律定性與控訴書指控的不同聽取嫌疑人的聲明，引致該程序出現《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98 條第 1 款所指的因無聽取嫌疑人聲明而不可補正的無效。

2001年9月26日，案件編號：7/2001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行政爭訟判決的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法律地位
- 原澳門法律制度的過渡
- 公務人員的退休金和贍養費的承擔責任
- 司法制度的延續
- 行政活動的合法性原則

摘要

在法律基本不變的原則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的澳門原有法律，要能被採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並繼續生效，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之後澳門的地位，同時也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不能與之相抵觸。因此，這不是一種完全的、無條件的法律過渡，而是以《基本法》為標準，有條件、有選擇性的法律過渡，這使原澳門的法律體系與現在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存在原則性的差異。

根據《回歸法》的規定，原澳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規，除列於《回歸法》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的因抵觸《基本法》不被採納的之外，其他均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規，納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

被採用的原澳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規，因為是在回歸前葡萄牙管治時期制定的，所以在澳門回歸之後被適用時，為符合澳門新的政治地位和《基本法》的有關規定，需要作出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或例外。

如果以後發現這些被採用的原澳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規與《基本法》相抵觸，便不能繼續保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內，必須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和法定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澳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基於主權原因，原適用於澳門的葡萄牙法律，包括葡萄牙主權機關專為澳門制定的法律，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停止生效。

但由於在被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規的澳門原有法規中，有出現引用葡萄牙法律的條款。為避免在特區成立時出現過多的法律真空，如果這些被引用的葡萄牙法律不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和不抵觸《基本法》的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對上述條款作出修改之前，可以作為過渡安排，繼續參照適用。

根據《基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依照澳門原有法律享有退休金和贍養費待遇的留用公務人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退休的，不論其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澳門特別行政區向他們或其家屬支付不低於原來標準的應得的退休金和贍養費。

因此，對於在澳門回歸前任職的公務人員，必須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獲得留用，隨後退休，且按照澳門原有法律享有退休金和贍養費待遇的，才會得到澳門特別行政區向他們或其家屬支付不低於原來標準的應得的退休金和贍養費。

根據法律體系有條件過渡的原則，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作出的行政行為，只有在符合《基本法》的條件下才繼續有效及產生效力。而在特區成立後作出的行政行為，也必須以《基本法》為準則。

特區政府在行使行政管理權，處理行政事務時，必須遵守《基本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不能以任何名義作出違反《基本法》和其它適用法律的行政行為。這就是行政運作需要遵守的合法性原則。

因對澳門行使管治權的主體的變更，對於由澳門原有法律體系過渡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而產生的法律適用問題，不能只用一般的法律交替原則來解決，而必須首先以不抵觸《基本法》為前提。

澳門原有司法體系的過渡，同樣遵遁有條件過渡的原則。原有的司法制度，包括各種司法程序和訴訟文件等，都必須符合《基本法》、《回歸法》和其他適用法規，特別是新的《司法組織綱要法》，才能得到延續。這體現了《基本法》在特區法律體系裏的憲法性地位，以及《基本法》作為特區各種制度和政策的依據這一原則。

鑒於《基本法》在特區法律體系裏的憲法性地位和行政活動的合法性原則，行政機關不應當根據原高等法院的裁判作出一個違反《基本法》的行為，因此該裁判是不能被有關的行政當局執行的。

2001 年 12 月 19 日，案件編號：10/2001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在事實方面之裁判的矛盾

摘要

當已認定丈夫與其配偶曾事實上分居，同時又得出結論，夫妻雙方在婚姻期間同居的司法推定成立，則在事實方面的裁判中存在矛盾。

事實方面的裁判的矛盾導致不可能做出法律方面的裁判，使上訴法院無法知道被上訴的裁判做出的決定以哪一個事實依據為理由，從而不能適用法律，這就要求必須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1 條準用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650 條的規定，把卷宗發回被上訴的法院重新審理。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2001 年 5 月 23 日，案件編號：5/2001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上訴
- 終審法院的權力
- 中級法院使用 1961 年《民事訴訟法典》第 712 條第 2 款（新法典第 629 條第 4 款）賦予的權能做出的裁判的可審查性
- 撤銷清理——判決批示
- 擴大事實事宜範圍
- 事實方面裁判的缺漏、含糊不清和前後矛盾
- 事實事宜和法律事宜
- 執行程序中的變賣

摘要

一、確定一個事實是否對案件的裁判沒有法律意義，屬於法律事宜而不屬於事實事宜。

二、終審法院可以審查中級法院由於認為有必要擴大事實事宜範圍而使用（依職權或非依職權）撤銷清理——判決批示（或撤銷合議庭裁判）的權力的情況，1961 年《民事訴訟法典》第 712 條第 2 款及現行《民事訴訟法典》第 629 條第 4 款規定了中級法院的這一權能。

三、一般來說，該條文規定的中級法院因認為一審裁判在事實事宜中某些問題上有缺漏、含糊不清或前後矛盾而撤銷該裁判的決定，屬於事實事宜，原則上終審法院不得審查，但出現違反要求某種證據證明事實存在或確定某種證據的證明力的明確法律規定，或者原審法院在使用其權力時違反任何法律規定的情況除外。

四、執行程序中的變賣構成繼受取得的依據，買方只能取得被執行人對被移轉之財產的權利，而如果被執行方不是被轉讓權利的權利人，則不能取得任何權利。

五、在中級法院以任何理由未審理上訴標的之情況下，如果終審法院認為該理由不成立，則撤銷裁判，命令中級法院由各原審法官審理上述標的，但不立即規定該案適用的法律制度。

2001年6月13日，案件編號：3/2001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向終審法院提起的上訴
- 公文書的實質證明力
- 關於虛假性的附隨事項
- 預約合同
- 法律行為標的的錯誤
- 由欺詐產生的錯誤
- 確定性合同

摘要

一、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638 條第 2 款規定，即使案件利益值高於中級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對該法院在表決時一致確認第一審所作裁判的合議庭裁判，均不得提起上訴，而不論確認第一審裁判時是否基於其他依據；但該合議庭裁判違反具強制性的司法見解的情況除外。

二、這一規定基於以下立法思想，即如果初級法院和中級法院表決時各法官對裁判一致作出相同的決定，則不得就該等問題再提起上訴。

三、根據這一法理，如果兩當事人均敗訴，並且可對關於其中一當事人的裁判提起上訴，則不得對中級法院在表決時一致確認第一審所作的關於另一當事人的裁判提起上訴，而不論在確認第一審裁判時是否基於其他依據。

四、基於同樣理由，如果有一個以上的決定，而中級法院僅未確認（或者確認，但有落敗票）第一審所作的某個或其中某個決定，那麼，只可對這一決定提起上訴，但該上訴不得延伸至沒有異議的其他決定。

五、公證書的完全證明力僅在公證員認知所及的範圍內有效（即原告表示購買房地產的田底權，第一被告表示出售該田底權）。

六、但公文書的證明力不能涵蓋以下事實，即原告確實想購買房地產的田底權，第一被告確實想出售該田底權。

七、公文書對所證明的鄭重陳詞的實質性具有完全證明力，但對各當事人作出的意思表示的真誠性、真實性或有效性則不然。

八、1961 年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360 至 370 條規定的關於虛假性的附隨事項旨在推翻他方當事人提交的文書的證明力。

九、如果一當事人要求法院宣告他本人呈交的文書為虛假文書，那麼該訴求必須在起訴或反訴中提出。

十、在一份買賣公證書中，如果買方被賣方、預約賣方和參與準備這一交易行為的律師所欺騙，在表示購買上述房地產的田底權時以為購買的是其所有權——上述人等使買方相信了這一點——；如果買方不知道何謂田底權或永佃權，以為該詞表示房地產的所有權；如果買方不知道田底權只賦予其擁有者收取地租的權利，而地租是個微不足道的數額，並且可以隨著地租的贖回而消滅；如果買方不知道以港幣 650 萬圓(HK\$6,500,000.00)購得的權利僅值澳門幣 7 千圓(MOP\$7,000.00)，即在使用權擁有者後來提起的贖回地租的訴訟中收到的價金；如果買方同樣不知道擁有田底權並不能使其得以像所希望的那樣，拆除原有建築物並建造新的建築物，這就產生了一個因欺騙造成的錯誤而形成意思表示的瑕疵，從而導致交易行為的撤銷。

十一、應當認為，1966 年《民法典》第 251 條的規定不僅包括本義上的標的或實質上的標的，而且包括法律意義上或內容方面的標的。

十二、根據同一法典第 253 條和 254 條的規定，構成欺詐的特定要件是雙重因果關係：欺詐必須是錯誤的決定因素，而錯誤必須是行為的決定因素。

2001年6月27日，案件編號：5/2001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上訴訴訟費

摘要

在對第一審的實質性裁決提起的上訴中，如果中級法院依職權撤銷該裁決，而在向終審法院提起的上訴中該法院廢止被上訴的裁決，並且被上訴人既未贊同又未隨從該裁決，則向終審法院提起的上訴應豁免訴訟費用。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2001 年 1 月 17 日，案件編號：1/2001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刑事程序中統一司法見解的非常上訴
- 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
- 高等法院的合議庭裁判

摘要

為著經 12 月 20 日第 9/1999 號法律第 73 條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19 條第 2 款之效力，高等法院的合議庭裁判可以構成作為理據的合議庭裁判，即先前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2001年1月19日，案件編號：2/2001

案件類別：人身保護令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人身保護令
- 違法拘禁

摘要

人身保護令是為了制止違法拘留或拘禁的簡便的非常措施。它程序快捷，無須繁瑣的手續，旨在保障人身自由的基本權利不受非法剝奪。

如果對裁判可以提起平常上訴，或者已提起平常上訴，則不得給予人身保護令，以避免出現訴訟期間重複提起訴訟的情況和因此出現對同一標的存在兩個互相矛盾的司法裁判的可能。

未使用平常上訴這種對司法裁判提出質疑的正常方法，則申請人不能以拘禁具有違法性為由，利用人身保護令變更法官批示的內容。

2001年2月7日，案件編號：14/200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法官

主題：

- 以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結論界定上訴的標的
- 上訴法院裁判的範圍
- 在刑事上訴案中相當於第三審級的審理權
- 不在刑事案中補足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 650 條
- 駁回上訴的情況
- 上訴駁回中的辯論原則
- 上訴法院的審判聽證
- 再次調查證據的要件
- 使重新作事實審成為可能的瑕疵
- 已獲證明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
- 證據不足以證明已認定的事實
- 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救的矛盾
- 在未認定的事實之間可被克服的矛盾
- 在判決中指明證據
- 有關“在黑社會中執行指揮職務”的法定罪狀
- 《刑法典》第 262 條第 1 款規定的法定罪狀
- 抽象公共危險罪
- 輸入禁用武器
- 犯罪工具喪失的宣告

摘要

一、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然而，對法院來說，重要的是須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沒有責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訴求的所有依據或理由。

二、這樣，上訴法院僅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結論部分所界定和具體提出的問題，故在結論部分中沒有包括的問題已不再成問題，因為，一個未在上訴書中專門論及或闡述的問題的結論被視為不存在和沒有寫入，同時，某個在結論中沒有提及的問題，即便在上訴理由闡述內或者在後來的理由陳述中曾被談到，也是沒有意義的。

三、在刑事上訴案中相當於第三審級的審理權方面，終審法院只進行法律審，以及審理《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所指的瑕疵和該 400 條第 3 款規定所指的任何未被視為獲補正的無效。同時可以肯定地說，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47 條第 2 款的規定，絕不再次調查證據，即使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15 條第 1 款設定的情況下亦然，而只會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9 條第 1 款的規定，把卷宗發回重審。

四、因此，如果在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中出現《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項及／或 b)項所指的已獲證明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及／或在說明理由方面有不可補救的矛盾的情況，絕不可補足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 650 條，因為刑事訴訟在這個問題上足以靠自身解決。

五、在決定以理由明顯不成立為由駁回上訴時，法院事先必已審議上訴的標的，儘管這考慮到決定是在一個上訴理由實屬明顯不成立而得以簡化的程序下作出，因此，無論根據現行的刑事訴訟法條文還是根據其精神，是毋需進行聽證以作出駁回上訴的決定，否則將妨害訴訟的快捷與經濟原則——參閱比較《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1 款和第 411 條第 1 款。

六、因此，不能把《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1 款後半部分所允許的由於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而駁回上訴的情況，與該條第 1 款前半部分規定的由於欠缺理由闡述而駁回上訴的情況相混淆，也不能與由於上訴理由闡述的涉及法律事宜的結論中未指出《刑事訴訟法典》第 402 條第 2 款各項所要求的內容而駁回上訴的情況相混淆，因為在這後兩種情況中，由於欠缺理由闡述或者未指明法律所要求的資料而不得對上訴的標的作出審理。

七、即使在由於理由明顯不成立而駁回上訴的情況下，辯論原則在審理上訴標的時也一定得到維護：主要在原審法院方面，考慮到第 403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的可能有意義的效力，得通過履行第 401 條第 4 款為之；還有，在上訴法院方面，如果檢察院在根據第 406 條進行的檢閱中提出使嫌犯處於更不利的訴訟地位的問題

時，則得通過適用第 407 條第 2 款為之，因為在這種情況下，根據第 407 條第 2 款的規定，必須預先通知嫌犯，以便在其願意的情況下作出答覆。

八、不得從判決書的“頁數”出發，或者正確地說，不得從判決書的理由說明的長短出發，作出上訴理由是否明顯不成立的判斷。

九、這是因為，除了應當遵循法律尤其是《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所要求的要件（註：根據第 360 條 a）項的規定，不具備其中某些要件會產生判決無效的瑕疵）之外，並沒有統一的或標準化的撰寫判決書的標準，一切取決於其製作者或撰寫判決書的法官的風格。

十、這樣，導致因為理由明顯不成立而駁回上訴的原因，絕對不是駁回上訴的裁判中列舉依據的風格簡要或者駁回上訴的裁判中的依據數目不多，而是對上訴理由闡述中提出的依據所作的分析，明顯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

十一、嚴格地說，在駁回上訴時，上訴法院在撰寫裁判時可以像《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要求的那樣，僅限於指明上訴所針對之法院、訴訟程序及其主體，以及摘要列明作出該裁判的依據。但是，如果法院按照第 355 條規定的一般原則，以或許更具體地分析的方式撰寫駁回上訴的判決，在判決書寫入諸如概述、與裁決有關的事實和對裁判依據的全面闡述等內容，這絕不為過。

十二、其實，為了補償在駁回上訴時作出裁決程序的簡化，刑事訴訟法立法者要求有關駁回上訴的評議須獲得全體一致通過（第 410 條第 2 款），這與第 411 條規定的只有在進行聽證以後才對上訴標的進行審議和作出決定的作法相反，因為在後一種情況下，與在第一審必須遵守的第 348 條規定的對表決保密的原則相反，允許根據第 417 條第 2 款的規定在上級法院作出表決落敗聲明。

十三、《刑事訴訟法典》第 414 條規定進行的聽證，除再次調查證據及／或嫌犯在第一審被缺席審判的情況外，只用於裁判書製作法官通過上訴標的的摘要闡述和此後的其他訴訟主體作出口頭陳述，根據第 414 條第 1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規定，對上訴標的進行辯論，而有關辯論更永遠只在上訴理由闡述書之結論部分限定的上訴標的之範圍內進行。

十四、在第一審獨任庭或合議庭中以口頭作出的聲明未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45 條的規定作出文件處理的情況下，如作為上訴法院的中級法院通過根據第 415 條第 2 款作出的初端或中間裁判，發現第 400 條第 2 款各項所指的有關單純出

於卷宗所載的資料或出自該等資料再結合一般經驗法則者，且有理由相信再次調查會得以避免發回卷宗之任何瑕疵，亦不得根據第 414 條第 2 款再次調查證據。

十五、這是因為，第一審中產生的證據之文件處理是在第二審可能作出進行再次調查證據之判斷的必不可少的條件，因此，由於欠缺證據之文件處理而產生的再次調查證據的“事前”不可能，必然導致對第一審認定的事實事宜進行修改的“事前”不可能。

十六、必須避免以出現《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所指的三種瑕疵中的任何一種為無理藉口，僅僅為了質疑審判者根據該法典第 114 條形成的心證而濫用關於事實事宜方面的上訴機制。

十七、只要指明法院形成心證所根據的證據，便完全滿足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規定的旨在保障判決在審查證據中遵循了符合邏輯和合理的程序的要求，因此無須明確指出就每個已認定事實被聽證的證人，也就是說，這一指明證據的要求並不是要對與每個已認定的事實有關的已產生的證據進行全面的、個別式的複述，而是僅要求指明在法院形成心證中起支持作用的證據。

十八、這是因為，由於《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賦予法院自由評價證據的權力，指明證據主要不是為了在此方面對法院進行監督——上述監督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話（限定證據的情況除外），也是不易執行的——；而是為了提請法院在評價已具體產生的證據和對其作出決定時要注意。故只有在出現《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所列的某個瑕疵的情況下才允許上訴法院介入，進行檢查。

十九、另一方面，既然裁判應反映實質真相並允許上訴法院切實監督對作出案件裁判有意義的所有事實的評價，那麼，如果一個裁判尚不夠完美，但已能反映上述真相，能達到監督的目的，則顯然不應當像純粹主義者那樣，要求盲目地遵守法律條文的字面含義，因為這是沒有必要的。

二十、因此，如果認定原審法院未曾使用違法的證據方法，其心證是根據具體材料以符合邏輯並且合理的程序作出的，所作的裁判不是隨心所欲的，且由於指明證據不意味著原審法院必須說明證據的內容，這樣就必須得出結論認為，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的規定作出了理由說明，所以沒有出現該法典第 360 條 a) 項所指的無效。

二十一、為了允許重新審查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所列的瑕疵必須出自被上訴的裁判本身，沒有借助其外部的任何材料，而

且該等瑕疵必須是顯而易見的，明顯到一般留意的人也不可能不發現，明顯到一般人都能輕而易舉地察覺。

二十二、必須對“已獲證明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瑕疵與“單純證據不足”加以區分。

二十三、只有在查明作出法律裁判必不可少的事實事宜中出現遺漏的情況下，才存在“已獲證明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這一瑕疵取決於查證根據適用的法律該等事實是否足以產生符合邏輯的結論。也就是說，只有在查明該事宜中出現妨礙作出法律方面裁判的遺漏，或者可以得出結論認為如果沒有該等事宜便不能得出已找到的法律結論，才存在上述瑕疵。

二十四、與“已獲證明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不同，“證據不足以證明已認定的事實”不在重新審查的範圍之內，因為後者的主張與《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規定的審判者自由心證原則相抵觸。自由心證的形成必須依靠根據經驗法則，且如在嫌犯出庭並作出聲明的情況下審判者在與其直接交鋒時根據口頭表達和就近觀察，對證據的內容進行的全面分析評價。

二十五、作為《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b) 項規定的瑕疵，“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救的矛盾”可能在已認定的事實中或已認定的與未認定的事實中出現，甚至在事實部分的證據性理據中出現，該矛盾必須是不可補救的或不可克服的，也就是說，依靠被上訴的裁判的整體內容和一般經驗法則不能克服，因此可以肯定，該裁判與不能使用也由於不在其內而不能被視為任何要素的其他訴訟文書之間可能存在的矛盾不得納入該瑕疵的範圍之內，因為上訴的標的是被上訴的裁判，而不是被上訴的裁判處理的問題。

二十六、這樣，未認定的事實本身之間的從字面看來可能存在的矛盾，如果通過根據原審法院所作的事實和法律方面的理由闡述的內容，對其進行全面解釋和一併考慮所有未認定的事實後為不難消除者，那麼由於並非不可克服而絕對不導致“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救的矛盾”。

二十七、只要執行黑社會任何級別的領導或指揮職務，就符合《有組織犯罪法》（7 月 30 日第 6/97/M 號法律）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和處罰的“執行黑社會指揮職務”罪的法定罪狀，因此，像涉及上訴人的本案中這樣，只要認定某人（他）在黑社會中執行指揮職務，不論其領導或指揮的級別高低及／或具體在哪個或哪些存在的相關支派，均構成該違法行為的罪狀。

二十八、另外，《有組織犯罪法》本身在第 1 條為着其規定的效力所作的黑社會的定義中，並不要求黑社會成員之間互相認識才能認為該黑社會存在（第 1 條第 2 款 b)項）。

二十九、作為《有組織犯罪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的犯罪，執行黑社會的指揮職務罪已包含了該條第 2 款本文所規定的黑社會會員罪。

三十、《刑法典》第 262 條第 1 款規定的違法罪狀表現為一系列的具有抽象公共危險的違法行為，因為該法定罪狀所描述的行為不直接和立即損害任何法益，而僅造成損害不確定目標的可能性。由於持有禁用武器、裝置和爆炸性物質及其自由流通造成的危險（歸根結蒂是給個人法利益造成的危險），這一損害一旦出現往往會極為嚴重，因此受保護的法益是群體的安全。

三十一、這種違法行為的行為人是隨時出售、輸入或持有武器者（《刑法典》第 262 條第 1 款規定的其他種類的活動自不待言），因為這是一種持久進行的法定罪狀，從做出任何一個上述行為便開始符合該法定罪狀，並且只要這些行為的任何一種仍然持續，便一直維持不變。

三十二、這樣，只要開始上述輸入禁止用武器的過程，便足以認定符合《刑法典》第 262 條第 1 款所指的法定罪狀，就這一訂定罪狀的規定的效力而言，該輸入應當被理解為“從外地購買而後運進本國”。

三十三、如果本案中被扣押的攝錄機和“某牌”電視機沒有安裝到車牌號碼為 MF-XX-XX 的汽車上，就絕不能拍攝到在該汽車（而不是其他汽車）後面經過的影像（如果有影像的話），因此，根據《刑法典》第 101 條第 1 款宣告喪失而歸本地區（現“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犯罪工具”必定是本案中安裝了攝錄機和“某牌”電視機的車牌號碼為 MF-XX-XX 的汽車，而不僅是攝錄機和電視機。

三十四、可以肯定，根據本案中查明的情節，車牌號碼為 MF-XX-XX 的汽車和該汽車上安裝的攝錄機及“某牌”電視機共同形成了嚴重危險，即被用於做出新的符合罪狀的違法事實、尤其是做出上訴人在黑社會擔任指揮職務時進行的活動中通過該汽車和該等設備已做出的同類事實的嚴重危險，因此，應當根據《刑法典》第 101 條第 1 款的規定宣告其喪失。

三十五、如果本案中的攝錄機和電視機沒有安裝在車牌號碼為 MF-XX-XX 的汽車上，因僅僅是可以拍攝影像的設備這一事實，也不應當成為宣告喪失的對象。或者，反言之，如果車牌號碼為 MF-XX-XX 的汽車上沒有安裝本案中的攝錄機和

電視機，因為僅僅是一輛汽車這一事實，也不應當成為宣告喪失的對象。據此，必須得出結論認為，本案中的車牌號碼為 MF-XX-XX 的汽車與攝錄機和“某牌”電視機是不可分的。

2001 年 2 月 21 日，案件編號：1/2001

案件類別：統一司法見解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刑事程序的統一司法見解的非常上訴
- 人證
- 嫌犯的陳述

摘要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120 條第 1 款 a) 項的禁止作證是指同一案件或有牽連案件中的任一被告，以證人身份提供證言，但並不妨礙眾被告以被告身份提供陳述，亦不妨礙法院在自由心證原則範圍內，利用該等陳述去形成其心證，即使針對其他共同被告亦然。

2001年3月16日，案件編號：16/2000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終審法院的審理權
- 上訴的標的
- 法定法官原則
- 法官的拒卻
- 調取書證
- 判決的理由說明
- 法院的心證
- 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救的矛盾
- 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
- 獲認定之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
- 證據不足以證明已認定的事實
- 黑社會的存在
- 實施犯罪的時間
- 侵犯電訊罪
- 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 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罪
- 禁止上訴加刑原則
- 宣告與犯罪有關的物品或權利的喪失

摘要

在相當於第三審而不是第二審的刑事上訴案中，根據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47 條第 2 款的規定，終審法院僅進行法律審。

當刑事上訴案僅限於法律問題時，只有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規定的情況下，亦即出現獲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說明理由方面有不

可補救的矛盾、審查證據方面有明顯的錯誤等瑕疵，以及出現未獲補正的無效的情況下，終審法院才可對事實問題進行審查。除這些情況外，本法院必須尊重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並以該等事實為依據對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適用法律進行審查。

《刑事訴訟法典》第 392 條第 1 款規定，上訴的標的包括被上訴裁判的整體。上訴的目的僅為變更被上訴的裁判，而不是對新的事宜做出裁判，因此，在上訴的理由陳述中提出在被上訴的裁判裏沒有審理過的問題是不合法的。

《刑事訴訟法典》第 309 條為聽證的連續性規定了複雜的保障機制，針對的是已經開始證據調取的審判，其目的主要在於保障對事實的審理。該條中關於聽證的中斷、押後和再開始、關於重新實施某些已進行的行為以及已作之證據調查喪失效力等方面的一整套規範，是針對已開始調取證據的正常的聽證。這不同於宣佈聽證開始後又立即宣佈由於形式原因而押後聽證的那種情況。

缺席和迴避是指司法官由於臨時原因缺勤或不得參與某些訴訟行為的情況。兩者有一個共同點，即兩種情況都是暫時的，相關司法官的身份均維持不變。與此相反，因定期委任期滿而終止職務絕不能納入缺勤的概念。

只要提出拒卻申請或法官請求自行迴避，就會出現欠缺無私的歸責。基於與迴避的上訴同樣的理由，拒卻申請和法官的請求自行迴避應被賦予中止效力。

對於書證，必須保證進行辯論，為此法院甚至可給予一定期間（《刑事訴訟法典》第 151 條第 2 款）。審判要求被告有依法查閱卷宗中所有證據的義務，對其發表意見，甚至舉反證為自己辯護。這樣，卷宗內所載的文件，如為不禁止宣讀的文件則無論其是否已經在聽證中宣讀，均被視為在審判聽證中已獲調查。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裁判依據的事實上和法律上的理由，是構成裁判的根基或基礎的事實和法理，它們使訴訟主體和上訴法院得以對所採用的邏輯或者推理過程進行探究。

《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規定，有義務在判決書中指明用作形成法院心證的證據，這是為了保證判決中的證據審查是按照符合邏輯並且合理的程式進行的，所做出的不是一個不合邏輯、隨心所欲、自相矛盾或者在審查證據中明顯違反一般經驗法則的決定。

只要在判決書中指出法官心證所依據的證據來源，這一義務便告履行，因為沒有任何程式法規要求法官詳細和完整地闡述邏輯推理的整個過程，或者要求法官指出認定或者不認定某一事實的心證所使用的證據。

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救的矛盾之瑕疵，指事實部分的證據性理據中的矛盾，以及已認定的事實中或已認定的與未認定的事實之間的矛盾。矛盾必須是不可補正、不可克服的，也就是說，依靠被上訴的判決的整體內容和一般經驗法則不能克服。

審查證據中的明顯錯誤是指已認定的事實互不相容，也就是說，已認定的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上已被證實的事實不符，或者從一個被認定的事實中得出在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錯誤還指違反限定證據的價值的規則，或職業準則。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明顯到一般留意的人也不可能不發現。

獲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是指因 為在做出適當的法律決定時必不可少的查明事實方面出現漏洞，從而使已認定的事實顯得不充分，不完整，不足以支持做出的裁決。

獲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只是對於把已認定和未認定的事實納入適用法律的過程，才能作 為上訴的依據，而不是要對確定該等事實的法官的推理過程提出質疑。不能以證據不足以證明已認定的事實 為由，對法官的自由心證提出疑問，因為這在法律事宜的複查中不可審查。

一個有等級架構和首領並經常在確定地點開會的集團分支，其目的是通過實施不法行為獲取利益和好處，為此其成員依照協定實施第 6/97/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各項所指的罪行，該集團分支應被視為上述《有組織犯罪法》所指的黑社會。

根據《刑法典》第 3 條規定，在持續犯罪中，實施犯罪的時間應定為連續不法狀態的最後時刻。

以獲證明的擁有能截聽警方電訊的發射接收器和非法獲取該等電訊內容以更好地逃避警察和司法行動，符合《刑法典》第 188 條第 2 款、並參考該條第 1 款規定的侵犯電訊罪的法定罪狀。

凡在幸運博彩範圍內以澳門貨幣、外地貨幣或協定代表有關貨幣的價值物向他人提供金錢借貸，並從這些人身上收取該貸款金額及遠遠高於法定利率的高息，以圖獲得明知為不合法及不屬於自己的經濟利益並將其納入其財產者，均觸犯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並懲罰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通過實施已認定的事實中提到的違法行為，被告獲得巨額利潤，並以此購置不動產、汽車、其他動產、商業公司股份或者直接存入銀行，把不法利益轉換為表面上合法的資產，以隱瞞其不法來源。這足以指控被告實施了第 6/97/M 號法律第 10 條第 1 款 a)項規定的不法資產或物品轉換罪。

對於構成不法資產或物品轉換罪來說，該等資產或物品，只要是實施犯罪所得，就對該罪行有意義。需要瞭解的是被轉換之資產或物品的不法來源，不論其產生於何種性質的犯罪。

禁止上訴加刑原則旨在保護被告為其利益提起的上訴中不因此而加重處罰。至於某個被告上訴人獲得減刑對另一個被告上訴人的影響，那是另外的問題。在此不能建立必然的聯繫。這一原則不是用來平均同一訴訟案中所有被告的刑罰，使之完全相等的。

實施犯罪中使用的器具、來源自違法活動的利潤或從中獲得的款項、物品或其他被扣押的有價值的物件，以及在為了掩飾或隱藏非法獲得的物質利益而創設的公司中的股份，根據《刑法典》第 101 條第 1 款和第 103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規定，均宣告喪失，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2001 年 7 月 18 日，案件編號：9/2001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判決的理由說明

摘要

一、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的規定，除列舉經證明及未經證明的事實和指明所使用的證據之外，判決的理由說明應闡述即使扼要但盡可能完整、且作為裁判依據的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理由。

二、列舉經證明及未經證明的事實、指明所使用的證據和闡明裁判所依據的事實方面的理由，應使人瞭解法院在作出事實方面的裁判時形成心證的實質理由。

三、在闡述裁判所依據的事實上的理由時，指出決定法院心證的已作出的聲明和證言的科學理由即可。

四、在某些情況下，如果通過列舉經證明及未經證明的事實和指明所使用的證據可以瞭解法院形成心證的實質理由，則無須指明諸如科學理由的其他要素。

五、理由闡述的範圍和內容取決於具體案件的特定情況，尤其是案件的性質和複雜性。

- 六、不要求法院審查證據和衡量其價值。

2001 年 7 月 30 日，案件編號：11/2001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已獲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
- 依職權審理《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所指瑕疵
- 終審法院的權力
- 中級法院的權力

摘要

一、根據 1966 年《民法典》第 496 條第 2 款的規定，如果法院未調查交通事故中 27 歲的受害人的婚姻狀況和該受害人是否有子女或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即把非財產損失賠償給予其母親，則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所指的獲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

二、對於《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所指的各種瑕疵，上訴法院應依職權審理。

三、終審法院發現《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所指的瑕疵後，不應立即把卷宗發回一審重審，而應送中級法院，由其決定是否可以補救該瑕疵或者是否必須發回重審。

2001 年 9 月 26 日，案件編號：14/2001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自認
- 悔悟
- 特別減輕刑罰
- 欠缺事實證據和證明相反的事實
- 販賣毒品罪
- 輕毒品
- 少量
- 行為人重返社會
- 量刑

摘要

一、如果自認不完全和徹底，則悔悟無意義。

二、為著特別減輕刑罰的效力，只有在具體行為中表現出該情感，悔悟才有意義。

三、欠缺一個事實的證據並不意味著已證實相反的事實。

四、毒品分為所謂輕毒品、重毒品和超重毒品，這一區分本身不應決定選刑和量刑，更不應導致在所謂輕毒品案件中特別減刑。

五、為著第 5/91/M 號法令第 9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的效力，總量為 6 克至 8 克的大麻應被視為少量。

六、不能出於對行為人重返社會的考慮而把刑罰降至適用法律規定的刑罰幅度最低限度以下。

2001 年 9 月 28 日，案件編號：12/2001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關於惡意訴訟的裁判的可上訴性
- 惡意訴訟制度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適用
- 被認定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
- 犯罪競合
- 傳召被告出席上訴聽證

摘要

《民事訴訟法典》第 385 條第 3 款的規定可通過《刑事訴訟法典》第 4 條適用於刑事訴訟程序。根據該規範，對在刑事訴訟程序裏作出的關於惡意訴訟的判決僅可向上一級法院上訴一次。

因此，可對中級法院在刑事上訴案中就惡意訴訟作出第一審的裁判提起上訴，而不論中級法院的裁判是否屬於《刑事訴訟法典》第 390 條第 1 款 d)、e)、f) 和 g) 項規定不能上訴的情況。

對惡意訴訟行為作出處罰，是為了使訴訟程序在正常、公正的條件下進行，確保公正裁判的順利產生，防止對訴訟程序的濫用。在刑事訴訟裏，暨要通過懲處犯罪行為來維護社會秩序和安寧，也要保護被告的合法權益。只要不抵觸刑事訴訟的具體規定和原則，防止惡意訴訟行為並處罰負有責任者是有必要的。

通過《刑事訴訟法典》第 4 條，《民事訴訟法典》第 385 條關於惡意訴訟的規定，經適當調整後可適用於刑事訴訟程序，即使是針對被告亦然，只要不影響法律賦予他的訴訟權利和義務，特別是《刑事訴訟法典》第 49 和 50 條規定的被告在刑事訴訟當中的地位、權利和義務。

就法院作出的裁判，如果從包括裁判本身的案卷資料或聯同一般經驗規則發現，法院在調查事實時出現遺漏，所認定的事實是不完整或不充份的，不可能達到

裁判中的法律決定時，在有關裁判中就出現《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規定的被認定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瑕疵。

《刑法典》第 29 條第 1 款規定，所犯罪行的數量是以實際觸犯罪行要件的次數決定的。如果被告對一名被害人作出與企圖殺人罪的要件吻合的行為，同時又對另一名被害人作出與嚴重傷害身體完整罪的要件吻合的行為，就應被判處觸犯了這兩個罪行。

若上訴人向中級法院提起的上訴應被拒絕，中級法院在評議會審理該上訴並作出拒絕上訴的決定，而沒有傳召上訴人到場，完全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 409 條第 2 款 a) 項的規定。在審理上訴時，即使上訴人在一審法院被缺席審判，僅在上訴法院決定召開聽證的情況下，才會被傳召出席（《刑事訴訟法典》第 411 條第 2 款）。

2001 年 10 月 31 日，案件編號：13/2001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主題：

- 自由評價證據原則
- 符合販賣毒品罪罪狀的主觀要素
- 中級法院對已認定事實的推斷
- 終審法院的審理權
- 事實情節方面的錯誤

摘要

自由心證原則不意味著可以隨心所欲地或完全主觀地形成心證，而是一定要以客觀性和一般經驗法則為標準。

上訴人不得利用上訴對被上訴的法院衡量已產生的證據之方式表示不同意，以此質疑審判者的自由心證。

對於第 5/91/M 號法令第 8 條第 1 款規定的販賣麻醉品罪，行為人知悉所販賣物品的性質和特點，或者至少知悉該物品是麻醉品或精神藥物或僅僅是毒品，構成故意的理性因素。

從原則上說，最根本的是在控訴狀中對故意的這一事實要素作出陳述，如果沒有作出，由負責案件的法官或者審案法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339 條規定的控訴書所描述的非實質變更的機制範圍內將其增補，附入卷宗。

認定事實事宜之後，中級法院對其進行解釋和澄清，以及得出能解釋事實的推斷或結論，只要不變更該等事實，都是合法的。

鑒於其審理權限於法律審而不得進行事實審，終審法院只有在中級法院超出其範圍、得出不符合對已認定事實的合理解釋的結論時，才能譴責中級法院就該等事實所作的結論或解釋。

只有以能表明存在對現實的虛假了解的已認定事實為根據，且根據《刑法典》第 15 條和第 16 條的規定該等事實能排除行為人的罪過，才能認為出現錯誤並且該錯誤有意義。

其他

2001 年 2 月 21 日，案件編號：1/2001

案件類別：統一司法見解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刑事程序的統一司法見解的非常上訴
- 人證
- 嫌犯的陳述

摘要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120 條第 1 款 a) 項的禁止作證是指同一案件或有牽連案件中的任一被告，以證人身份提供證言，但並不妨礙眾被告以被告身份提供陳述，亦不妨礙法院在自由心證原則範圍內，利用該等陳述去形成其心證，即使針對其他共同被告亦然。

2001 年 7 月 4 日，案件編號：4/2001

案件類別：統一司法見解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主題：

- 機動車輛稅
- 依職權附加結算
- 徵稅客體價值
- 香港的公開售價
- 稅務程序
- 稅務程序中的證據
- 自由審查證據原則
- 汽車雜誌

摘要

一、根據《機動車輛稅規章》(RIVM)第 15 條第 1 款 c)項規定，在依照該規章第 8 條第 6 款定出高於納稅人所申報價格的出售價格情況下，財稅廳廳長在依職權進行附加結算時，可以使用在香港同型號機動車輛的公開售價確定機動車輛稅的徵稅客體價值。

二、在稅務程序中，汽車雜誌刊載的新車輛公開售價表是一種證據，其使用遵循自由審查證據原則。在第一點所指的附加結算中確定徵稅客體價值時，可以毫無阻礙地使用該等公開售價表查明香港的售價。